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将民政部门管理的部分退休干部 交由原工作单位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三日

川府发〔1988〕7号

为了有利于对退休干部的管理，省政府同意将原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退休后由民政部门管理的部分退休干部的关系，包括有关经费一并交由原工作单位统一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移交范围

原在国家机关、党派、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退休后由原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干部和工人；省级机关及其直属单位中，在成都市区安置，由成都市东、西城区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干部和工人。

成、渝两市市级机关原交由两市市区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干部如何移交，由两市自定。中央在川单位的退休干部，参照上述原则办理。

二、组织工作与移交手续

县以上人事、民政部门负责移交工作的组织、检查和协调工作。退休干部原工作单位与有关的民政部门应在核清名单的基础上，直接办理行政关系移交手续，并将移交单位、名单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查。

三、经费划拨

行政关系转回原工作单位的退休人员的有关经费由各单位按本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的经费项目和规定标准，列入预算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民政部门与有关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划拨问题，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从一九八八年二月起，这些人员的退休费和各种补贴以及非生产性福利待遇，由原单位负责发放。

四、这部分退休干部转回原工作单位后，各单位应按照省政府批转省人事局、财政厅《关于加强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要求，认真进行管理，收回后和原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五、移交工作是一项细致、涉及面较广的工作。人数多、工作量大的地区可先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全面移交。此项工作要求在一九八八年二月底前结束。在贯彻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告省人事局、省民政厅。